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返臺後通報表 年月日填				
姓名	出 生 民國	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 一編號	
退離職 前之服 務機關	皆	離職前之 皆級職務 (稱)	通報人 身分 □退伍軍人 □退休離職文耶 □退休離職門	
出境起 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出均 共 日	境地點	電話	
出境 事由	□旅遊觀光 □就業工作 □探訪親友 □其他事由			
事 應通報事項	□旅遊觀光 □就業工作 □探訪視友 □其他事由 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或所接觸人士有主動探詢軍息及示好之異常徵候。 □是 □否 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原職務上工作事項。□是 □否 3. 是否擅自與外國、大陸地區人士、機關團體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□是 □否 4.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,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黨政軍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: □邀請 □約該 □參觀訪問 □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□其他活動 □無 5. 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官方或其代表團體、個人接觸,或接受對方招待、機贈情事。□是 □否 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□是 □否 7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□是 □否 8. 是否遭遇羁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□是 □否 10. 是否在國外地區有被竊或遺搶劫情事。□是 □否 11. 是否經常經常性參加特定餐敘。□是 □否 12.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。□是 □否 13. 行程中是否曾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□是 □否 14. 是否在國外地區連傳染疫病。□是 □否 15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□是 □否			
	10. 7. 10 19 20.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			0
通報人 簽章		(原)核准單位 主官(管)		
通報 時間		批示		

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當事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,應填寫本表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向受理機關通報。